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

(108 學年度第2 學期起實施)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榮學字第 10000060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榮學字第 101000741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文學字第 10600090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文學字第 107001149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明學字第 10800040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,加速本校國際化腳步,並拓展國際文化交流,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,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 獎助對象:
 - (一)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(延修生除外)。
 - (二)就讀本校滿一學期,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(含)學分,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 3.0 分,操行成績達 80 分,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,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 3.7 分,操行成績達 80 分,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,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撰寫該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,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及核發金額:
 - (一)申請資格:大學部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,碩士班以2年為限,博士班以4年為限。
 - (二)本獎學金視當年度經費擇優補助,每學期最多補助50名(大學部15~25名;碩、博士生15~25名)每學期擇優補助每名新台幣10,000~50,000元。
- 五、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:

符合資格規定者,備妥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,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,並提請本校「國際發展事務會議」進行審核補助名額及核發金額。

- 六、 已領有政府頒設之臺灣獎學金學生,不得再請領本細則獎學金。
- 七、 符合本細則獎勵之學生,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, 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八、 領取本獎學金者,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,撤銷其得獎資格,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- 九、 本細則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。
- 十、 本細則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